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能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志豪

相　對　人　康琦婌

上列當事人間變換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重訴字第四號民事判決主文第五項後段關於命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之擔保新臺幣貳仟萬元，准以如附表所示股票變換之。

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判決命聲請人為相對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因聲請人目前有資金調度需求，爰聲請准以變換為如附表所示股票（下稱系爭股票）等語。

二、按，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民事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及第105條第1項分別定有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106條前段規定，準用於同法第392條第2項所定免為假執行之擔保。係專為供擔保應提存何物而設，裁判之命以新台幣供擔保，祇係抽象的表明其數額，供擔保時，原則上固應照此數額具體的提存現金，但欲提存有價證券亦無不可，不過以經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為限而已，故應供擔保之當事人聲請為許其提存有價證券之裁定者，法院苟認為相當，自得准許，此非民事訴訟法第105條所定之變換提存物問題。又法院於准其聲請時，應認定某種

有價證券之若干數額與裁判記載供現金之數額相當而為裁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374號、90年度台抗字第522號、85年度台抗字第48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有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號號民事判決附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8151號、114年度司執字第60514號強制執行卷查明。系爭判決第5項後段所命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為新台幣(下同)2000萬元，本院審酌系爭股票之發行公司為上市、上櫃公司，有卷附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日收盤價及月平均收盤價、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個股日成交等資料為憑，堪認系爭股票應具有相當之流通性及變現性。復以系爭股票於裁定前一交易日即115年8月26日之收盤價格（如附表所示），計算其價值共計40,746,500元，顯然高於系爭原提存物。是聲請人聲請以系爭股票替換系爭原提存物，價值尚屬相當，應予准許。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萱穎

附表：（新臺幣／民國）

編號	股票代號	發行公司名稱	股數	115年8月26日每股收盤價	115年8月26日總價
1	3296	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1,015,000	24.3元	24,664,500元
2	6498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	74.8元	16,082,000元
合計					40,746,500元